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7 次會議資料

106 年 12 月 7 日

目 錄

壹、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議程表.....	1
貳、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3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5
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以山腳斷層錯動」為先導案例	7
三、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以臺北車站 4 鐵共構為例	9
四、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辦理情形	11
肆、討論案	
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13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17
伍、備查案	
一、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21
陸、附件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27
附件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	31

附件 3、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辦理情形一覽表37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議程表				106 年 12 月 7 日
起迄時間	會議程序		報告單位	報告及討論時間
15:00 15:10	壹、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10 分鐘
15:10 15:15	貳、召集人致詞			5 分鐘
15:15 16:50	參、報告案	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二、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以山腳斷層錯動」為先導案例	科技部 內政部	15 分鐘
		三、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以臺北車站 4 鐵共構為例	交通部	10 分鐘
		四、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辦理情形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5 分鐘
15:50 16:06	肆、討論案	一、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經濟部	8 分鐘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	經濟部	8 分鐘
16:06 16:09	伍、備查案	一、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3 分鐘
16:09 16:12	陸、臨時動議			3 分鐘
16:12 16:15	柒、召集人裁示			3 分鐘
	捌、散會			合計 75 分鐘

106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頒獎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3 條及第 6 條規定，督導、考核各級政府災害防救相關事項，自 99 年度起每年度辦理全國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業務，由中央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共 22 個部會（單位），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並透過相互學習、交流與觀摩等方式，共同提升各級政府災害防救工作效能。
- 二、本（106）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於 4 月 18 日由本院函頒，自 7 月 5 日起至 10 月 3 日止，分別於 A 區（臺北市）、B 區（新竹縣）、C 區（雲林縣）、D 區（高雄市）辦理 4 場次分區聯合訪評，併同離島地區 3 場次訪評已辦理完畢，經 22 個部會評分，評定結果，各組績優單位將於本次會報中頒獎表揚。後續將彙整完成訪評總結報告，作為未來推動災害防救工作之參考依據。

決定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
辦理情形，報請鑒查案。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已召開 36 次會議。累計列管
事項 2 件（詳附件 1），摘述如下：

一、「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

辦理情形：

（一）銓敘部已參考 106 年 2 月 22 日本院秘書長函之意見於「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並檢送「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內容草案」、「職組區分暨職系調任規定草案」各 1 份，請本院於文到後 7 日內惠提卓見，本辦公室擬具相關修正後，由本院人事處以電子郵件復銓敘部。

（二）銓敘部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針對「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 2 修正草案廣邀各人事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本院人事處於會議重申 106 年 7 月 27 日秘書長奉核意見：

1、新增「產業行政職系」及「交通行政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並得單向調任規定。

2、新增「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並得單向調任規定。

(三) 本案後續俟銓敘部規劃轉考試院審議中。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二、「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第 35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主席決定事宜)：

辦理情形：

本案業經 7 月 24 日、8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與 11 月 13 日 5 次跨部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部、內政部等）工作會議並邀相關領域學者共同討論，於本次會議提案報告。

管考建議：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決定

報告事項二

報告機關：科技部

案由：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以山腳斷層錯動」為先導案例，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5 月 23 日第 36 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決定事項「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有助於瞭解我國面臨強震的可能衝擊，並提出因應策略，應持續推動，本案請科技部主導「震源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小組，請內政部主導「因應對策」小組，其具體研議成果，請提報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 二、本案以大台北都會區為標的（考慮山腳斷層錯動引致規模 6.6 地震），由科技部進行地表震動、建物毀損、人員傷亡與避難需求、道路與橋梁交通受阻、供水中斷影響、供電中斷影響等分析項目之模擬，並由內政部依據模擬情境研議相關地震防災因應對策。
- 三、本案業經 7 月 24 日、8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與 11 月 13 日 5 次跨部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部、內政部等）工作會議並邀相關領域學者共同討論，於本次會議提案報告。

決定

報告事項三

提報機關：交通部

案由：公共事業運輸場站之災害管理—以臺北車站 4 鐵共構為例，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臺北車站位於臺北市中心，為臺灣鐵路管理局、台灣高速鐵路、臺北捷運、桃園機場捷運之四鐵共站車站，最重要的任務是接駁與轉運旅客，同時負擔中、長程城際客貨運及短程通勤服務，不但是各項軌道運輸的交通樞紐，也是臺北地區交通中心最重要節點，更是臺灣運量最繁忙的車站。
- 二、高鐵車站位於臺鐵大樓一樓東南側，月台層在 U2 層。臺北捷運月台層在臺鐵大樓東南側 U3 層共構區。桃園機場捷運位於臺鐵大樓西側，U1 層有連通道相連。另車站周圍有公車轉運站，除市區公車外，還包括中、長程公路客運，鐵、公路接駁運輸往來頻繁。
- 三、臺北車站安全防護計畫分為防災教育訓練、災害分級與通報作業、天然災害、人為破壞攻擊、網路攻擊、疏散避難作業等項目。其中天然災害區分為火災、風災、水災、震災等災害。人為破壞攻擊區分為群眾抗爭、毒化物災害、爆裂物攻擊等災害。臺北車站特定區相關應變機制，除依「臺北車站特定區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外，將配合臺北市政府頒布「臺北車站特定區聯合防災中心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 四、相關演練與訓練，臺鐵局每年各區均結合轄區運、工、

機、電及警政、消防、衛生醫療、國軍等單位辦理大型鐵安（動員、災防、反恐）演練一次，另共構站區每半年辦理聯合防災演練一次，參與單位包括臺鐵、高鐵、捷運及地下街、鐵路警察局等單位及臺北市政府消防、醫療等單位，演練結合颱風、豪雨、地震等天然災害及暴力、爆裂物及恐怖攻擊等危安事件，以確保鐵路行車安全。

五、綜上，交通部針對臺北車站特定區防災事宜，均督導臺鐵局等單位積極辦理，統籌平時管理及災時緊急處置措施，以確保災時緊急疏散避難及保障旅客安全。

決定

報告事項四

報告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增訂辦理情形案，報請鑒察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稱災防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稱業務計畫），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各類業務計畫之核定係依據本院 102 年 9 月 14 日訂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如附件 2）辦理，律定各階段作業時程及相關審議資料等事宜。
- 三、現行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稱業務主管機關）權管之業務計畫修訂與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情形（如附件 3），經查總計 20 類業務計畫，其中 12 項均於 2 年時限內完成修訂，另有風災等 8 項業務計畫未能於 2 年時限內修訂，宜請儘速修訂完成。
- 四、立法院 106 年 11 月 7 日三讀通過災防法部分條文修正，並奉總統 106 年 11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公布，新增火山災害（內政部）及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前述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防法規定研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討論事項一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報請核定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旨揭業務計畫業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修訂完成，並報 106 年 10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討論修正後，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相關審議作業期程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審議作業期程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名稱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 員會諮詢會議	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審議
輸電線路災害	106.02.06 (專諮會委員出席研修會議)	106.10.27

（二）修正重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105 年 8 月 19 日及 106 年 3 月 29 日修正內容、「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105 年 9

月 5 日修正內容、行政院組織改造等，修正「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1、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執行單位權責及補充本部應辦事項等。
- 2、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及「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3、增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 3 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之規定。
- 4、補充近年災害案例、災害特性等，並將災害案例改列為附錄。
- 5、增訂指定公共事業辦理輸變電設施等之規劃、設計及建置除考量耐震力外，尚需參考建築技術規則或台灣電力（股）公司等所訂相關設計規範等事宜。
- 6、增訂中央與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可運用 Facebook、Line、Juiker 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告警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行動通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備線路之修復、建立行動基地台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
- 7、增訂指定公共事業應提供管線圖資予地方政府作為防減災管理使用之規定。

- 8、增訂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依災害脆弱度分析，強化所轄急救責任醫院於長時停電狀態下，醫療（長照）機構持續運作之能力。
- 9、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之規定。
- 10、依業務計畫引用順序，調整附錄編排。另並補充附錄三（原附錄一）輸電線路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中，有關進駐機關、開設時間及功能分組等相關規定。
- 11、原計畫附錄 2 民營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及附錄 3 經濟部所屬事業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較屬機關內部規定，爰不予收錄。

三、謹請委員審議，俾於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討論事項二

提報機關：經濟部

案由：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報請核定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另每兩年對主管業務計畫應進行重新勘查、評估，以檢討修正該計畫。
- 二、旨揭業務計畫業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修訂完成，並報 106 年 10 月 27 日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 33 次會議討論修正後，送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相關審議作業期程及修正重點如下：

(一) 審議作業期程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名稱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 員會諮詢會議	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審議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 線災害	106.02.06 (專諮會委員出席研修會議)	106.10.27

(二) 修正重點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 2 年應檢討主管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爰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

業要點」105年8月19日及106年3月29日修正內容、「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105年9月5日修正內容、行政院組織改造等，修正「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內容，重點臚列如下：

- 1、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修正機關名稱，並重新檢視各執行單位權責及補充本部應辦事項等。
- 2、因應「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及「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調整相關內容。
- 3、增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於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3個月內完成總結報告陳報行政院之規定。
- 4、補充近年災害案例、災害特性等，並將災害案例改列為附錄。
- 5、釐清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範疇，其他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之危險物品、原物料及「海洋污染防治法」所主管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等事故，另由相關應變機制處理。
- 6、增訂中央與地方政府、指定公共事業可運用Facebook、Line、Juiker等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告警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督導各電信（行動通信）業者全力進行受損電信設

備線路之修復、建立行動基地台等類似通訊設備之調度派遣機制。

- 7、增訂指定公共事業應提供管線圖資予地方政府作為防減災管理使用之規定。
- 8、增訂災後經濟部應協助地方政府調集專業人員，對天然氣與油料管線進行勘查，並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 9、增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在災害現場或附近設置前進協調所之規定。
- 10、依業務計畫引用順序，調整附錄編排。另並補充附錄三（原附錄一）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標準作業中，有關進駐機關、開設時間及功能分組等相關規定。
- 11、原計畫附錄 2 民營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及附錄 3 經濟部所屬事業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防救業務標準作業手冊較屬機關內部規定，爰不予收錄。

三、謹請委員審議，俾於核定後函頒實施。

決定

備查事項一

提報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案由：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報請備查案。

說明：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執行單位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同法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牴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另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每 2 年應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二、臺北市、臺南市及花蓮縣政府分別函送各該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案，本辦公室業函請內政部等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視計畫內容之適法性，相關檢閱意見已函請上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修正完成，備查前置作業一覽表如下：

項目 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防救會報核 定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酌修正意見後 函報日期
		函覆部會意見日期		
臺北市	105 年 12 月 27 日	106 年 1 月 4 日 106 年 2 月 13 日	106 年 4 月 24 日	106 年 5 月 8 日

項目 縣市	函報日期	函請相關部會表示 意見日期	直轄市、縣市政府 災害防救會報核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酌修正意見後
臺南市	106 年 9 月 7 日	106 年 9 月 12 日 104 年 10 月 24 日	106 年 11 月 7 日	106 年 11 月 30 日
花蓮縣	106 年 9 月 21 日	106 年 9 月 28 日 106 年 11 月 6 日	106 年 11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4 日

註：相關部會為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本院環境保護署、
本院原子能委員會、本院農業委員會。

三、3 縣市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其修訂重點如下：

（一）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為使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以下簡稱地區計畫）內容符合該市之特性與需求，爰參考國外災害防救計畫及本院「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架構，強化各類災害危險特性描述、災害潛勢評估或災害規模設定，使地區計畫趨於周詳。

本次修正係重新調整計畫架構，不再採用災害類別，而以全災害管理精神為基礎，俾便民眾易於閱覽及使用。此外，並配合「臺北市政府強化災害防救體系運作措施」增修相關內容，如地區計畫執行評估機制方式及依不同層級分班辦理教育訓練等。

此次改版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05 年版）內容為基礎，調整架構如下：

- 1、第一篇：總則：納入各類災害特性（包含歷史災例），並新增計畫目標及願景。

- 2、第二篇：災害防救基本對策：將各類災害於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建等階段共通之工項，於本篇一併描述，避免疊床架屋之情形。
- 3、第三篇：新增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及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擬定重點：有關臺北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單位訂定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本市各區公所訂定各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定重點與撰寫原則。
- 4、第四篇：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
- 5、更新 105 年 9 月 10 日公布之臺北市土壤液化潛勢圖。
- 6、更新臺北市政府防災工作成果(如易積水地區、老舊山坡地聚落之更新、防洪設施之改善與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整治及山坡地之整治成果等)。
- 7、修正臺北市政府 107 年及 108 年災害防救工作分年執行重點。

(二) 臺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之規定，就臺南市地區曾發生災害事件及災害潛勢特性或參考其他縣市災害事件等，做為本次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之參考。

臺灣地區過去幾年曾發生之重大災害事件，如 103 年高雄氣爆、104 年旱災、105 年霸王級寒害、0206 美濃地震及禽流感等，災害型態更趨複雜及

多變；因此；105 年度臺南市地區計畫，依據前述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作為及精進對策，參照災害防救法條文修正進行檢討與修訂，於總則編災害特性增加中央地調所土壤液化潛勢圖資及新化斷層地質敏感區（F0006）影響範圍圖。另於地震災害編因應 0206 美濃地震增加本市土壤液化因應作為及精進對策，其他災害編則增加工業管線災害及動植物疫災，並利用中央相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與建議之撰擬範例（如輻射災害）進行檢討修訂。

（三）花蓮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重點說明

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就本縣地區災害特性，並依據「災害防救法」修法及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歷程，考量本縣組織調整及災害防救實務工作需求，進行檢討與修訂，此次地區計畫之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第一篇「總則篇」：

縣級災害防救會報委員所屬單位（機構）組織變革，檢討修正各類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業務分工，各類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組成。

2.第二篇「颱洪及坡地災害」：

增列境內「風災」、「坡地」及「淹水」歷年災情，及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分佈、警戒值及「淹水」、「土石流」潛勢圖資。

3.第三篇「地震災害」：

依災害分類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將本篇屬「海嘯災害」相關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增列單一篇章

(第四篇-海嘯災害)，敘明「海嘯」的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災害防救對策，並更新活動斷層分佈圖。

4.第五篇「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依「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海難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5.第七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2 月 16 日環署授化字第 1060000985 號函暨 104 年 6 月 15 日環署毒字第 1040047786 號函-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核定本」修訂計畫內容。

6.第九篇「輻射災害」：

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23 日會技字第 1050018078 號函暨 104 年 3 月 27 日會技字第 1040011905 號函頒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對策篇」撰擬範例格式」修訂計畫內容。

7.更新「附件四、各鄉鎮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與保全區域」潛勢圖資。

四、上開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業依法完成各項修訂程序，並經各該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擬提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決定

附件 1、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件管制表

106/11/13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5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第 1 案	(101.9.19) 第 23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災害防救職系推動策略規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本案推動災害防救職系原則同意，但為提升全案的成熟度，請災害防救辦公室邀集教育部、內政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單位，針對上述所提意見再做細緻化的整合後，另洽考試院銓敘部及考選部推動後續作業。	災害防救辦公室	部會辦理情形： 一、銓敘部於 106 年 1 月 5 日函詢，是否維持於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中增設「災害管理職組」下設「災害管理職系」。 二、106 年 2 月 22 日函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請仍依 105 年 8 月 10 日本院秘書長函所示於「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三、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6 年 3 月 6 日函復銓	一、銓敘部已參考 106 年 2 月 22 日本院秘書長函之意見於「消防行政」職系工作內容擴增納入災害防救業務內容，名稱建議調整為「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並檢送「職系名稱暨職系說明內容草案」、「職組區分暨職系調任規定草案」各 1 份，請本院於文到後 7 日內惠提卓見。 二、本辦公室擬具相關修正後，由本院人事處以電子郵件復銓敘部。 三、銓敘部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假該部中興樓 5 樓第 1 會議室針對「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等 2 修正草案廣邀各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5 次災害防救會報決議事項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敘部轉陳考試院審議。 主席裁示：本案建議持續列管。	人事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本院人事處於會議重申106年7月27日秘書長奉核意見： (一) 新增「產業行政職系」及「交通行政職系」與「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並得單向調任規定。 (二) 新增「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與「綜合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並得單向調任規定。 四、關於本案，後續俟銓敘部規劃轉考試院審議中。
第2案	(105.12.01) 第 35 次會議報告事項七主席決定：大規模地震模擬情境案： 主席裁示：	災害防救辦公室	部會辦理情形： 一、本案係前次會報主席裁示略以：請災防辦彙整，並與本院災害防救專	本案業經 7 月 24 日、8 月 18 日、9 月 25 日、10 月 16 日與 11 月 13 日 5 次跨部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科技部、內政部等）工作會議並

案號	案由	主(協)辦單位	第 35 次災害防救會 報決議事項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有關各委員所提大規模地震的模擬情境，請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彙整檢視相關意見，與專諮會進行討論，是否採情境模擬方式，了解可能面臨的災害衝擊影響項目，針對目前的作為進行補強。		家諮詢委員會討論，是否採情境模擬方式，以及可能災害衝擊，及其補強作為。 二、案業於106年3月8日及4月28日邀集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學者代表及相關部會召開2次研商會議，初步達成共識： (一) 由科技部規劃成立「大規模地震震源情境模擬小組」及「大規模地震災損推估小組」，以彙整相關主管機關及學界成果量能。 (二) 內政部成立「大規模地震因應對策小組」，依災損推估結果	邀相關領域學者共同討論，於本次會議提案報告。

案號	案由	主 (協) 辦 單位	第 35 次災害防救會 報決議事項 指(裁)示事項	辦理情形 (最新情形)
			擬定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對策。後續各小組討論成果將適時安排於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或會報中報告。 主席裁示：請科技部主導「震源情境模擬」及「災損推估」小組，請內政部主導「因應對策」小組，其具體研議成果，請提報下次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附件 2、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

102 年 9 月 14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忠字第 1020147758 函
105 年 1 月 22 日行政院秘書長院臺忠字第 1050151000 號函修正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1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律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稱業務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以下稱會報)核定程序並提升行政效率。
- 三、審議程序：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以下稱主管機關)辦理業務計畫研訂、增修及提報委員會及會報核定程序(流程如附件 1)如下：
 - (一)主管機關修訂業務計畫時，應邀請各相關機關召開研商會議，確認計畫內容與權責分工；並得邀請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以下稱專諮會)委員與會。
 - (二)業務計畫依研商會議意見修訂完竣後，並檢附前項會議紀錄、計畫(修訂版)及修訂內容對照表(如附件 2)函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稱行政院災防辦)轉請專諮會提供專業建議。
 - (三)專諮會應邀請主管機關召開研商會議，於文到 30 日內檢送會議紀錄函復行政院災防辦轉復主管機關參酌修訂。
 - (四)主管機關於文到 45 日內參酌專諮會建議增修，若仍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應召開會議研商，並於修正完竣後備齊相關審議資料(詳本審議程序第四點)，函送行政院災防辦，依會議期程依序提報委員會及會報審議。
- 四、審議資料：業務計畫提報委員會審議及會報核定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電子檔)：

- (一)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如附件 3)

(二)專諮會修訂意見回復說明表(如附件 4)

(三)業務計畫(修訂版)

(四)提案相關資料(如提案單、簡報等)

(五)業務計畫編修或相關協調事項會議紀錄

五、業務計畫提報委員會審議，應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接續程序，流程說明如下：

(一)洽悉通過：主管機關提送下次會報核定。

(二)修正通過：主管機關依委員會決議修訂，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應進行協商，完成後函送行政院災防辦，奉核後提送下次會報核定。

(三)退回研議：主管機關應依委員會決議事項檢討研議修訂，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應進行協商，並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

(四)其他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之程序。

六、業務計畫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送會報核定，其接續程序流程，說明如下：

(一)洽悉通過：主管機關應即函頒實施。

(二)修正通過：主管機關依會報決議修訂，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應進行協商，完成後函送行政院災防辦，奉核後應即函頒實施。

(三)退回研議：主管機關應依會報決議事項檢討研議修訂，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時應進行協商，並提報下次會報核定。

(四)其他依會報決議事項辦理之程序。

七、本程序得依實際作業需要隨時修正之。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審議程序流程

階段	作業單位	預估時程	說明
研修	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7 天	業務計畫修訂初稿撰擬完竣，召開研修協調會議，並於各相關機關確認計畫內容及權責分工後，函送行政院災防辦。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u>業務計畫(修訂版)</u> 、研商會議紀錄、修正內容對照表轉請專諮會提供專業建議。
	行政院專諮會	30 天	邀請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建議事項函復行政院災防辦。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7 天	專諮會建議事項函請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參酌修正。
	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45 天	參酌專諮會建議事項修正完竣，備齊相關審議資料，函送行政院災防辦。
	行政院 災害防救辦公室		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
審議	中央災害防救 委員會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期程	1.洽悉通過:提送下次會報核定。 2.修正通過: 主管機關依會議決議事項研議修正，函送行政院災防辦，奉核後提送下次會報核定。 3.退回研議:主管機關應依會議決議事項研議修正，並提報下次委員會審議。
核定	中央災害防救 會報	配合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期程	1.洽悉通過：主管機關函頒實施。 2.修正通過：主管機關依會報決議修正後，函送行政院災防辦，奉核後應即函頒實施。 3.退回研議：主管機關應依會報決議事項檢討研議修正，並提報下次會報核定。
實施	災害防救業務 主管機關		計畫核定後，主管機關應即函頒實施。

○○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前言	前言 p.1	
(第 1 段)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屬有感地震最頻繁發生的地區之一。1900 年…，而自 1900 年以來則有 10 餘次規模較大之災害性地震 ，均造成非常嚴重之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p.1	(第一段) 臺灣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太平洋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屬有感地震最頻繁發生的地區之一。1900 年…，而自 1900 年以來則有近百次，幾近於每年就有 1 次發生之頻率，均造成非常嚴重之人員傷亡與財物損失。 p.1	文字修正。 (p.1)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p.3	
	二、震災災害特性 p.4	
	(一)自然條件 p.4	
這些斷層多屬於活動斷層（活動斷層是指過去 10 萬年內曾經活動過，且未來會可能再度活動的斷層）。	這些斷層多屬於活動斷層（活動斷層是指不久以前曾經活動過，且未來會再度活動的斷層）。	文字修正。 (p.5)
	(三) 地震之影響與災害 p.9	
…地震時，斷層的錯動，可能會破壞道路、橋梁、房屋	..斷層的錯動，可能會破壞道路、橋樑、房屋	文字修正。 (p.9)
	第二編 災害預防 p.13	
	第一章 減災 p.13	
	第一節 國土與城鄉之營造 p.13	
一、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 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充分考量…。	一、內政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地方政府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充分考量…。	增列「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應在訂定或審查有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特別考量城鄉耐震設計，充分考量地震可能造成災害…等規定。(p.13)

○○業務計畫修訂重點說明

撰寫說明：

- 一、請簡要說明增修內容之緣由(如新興災害事件發生、組織改造、相關規定更新或其他...等)。
- 二、增刪或修正之篇章、項次，以及其內容重點摘要。
- 三、篇幅 A4 紙張約 1~2 頁(請勿超過)，標楷體 16 pt、1.5 倍行高、前後段落各 0.5 行。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會議意見回復說明表

項次	專家學者/機關(單位)	修正意見	辦理情形回復說明
1	○○○委員	計畫內容...。	
2			
3			

附件 3、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辦理情形一覽表

更新日期：106.11.29

一、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計畫類別	主管機關	核定時間	備註
風災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未依 2 年時程修訂
火災		106 年 05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核定修訂	
爆炸災害		106 年 05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核定修訂	
震災		105 年 12 月 0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修訂	
工業管線災害	經濟部	104 年 0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未依 2 年時程修訂
水災		103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0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未依 2 年時程修訂
旱災		103 年 05 月 2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29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未依 2 年時程修訂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本次會報擬核定
輸電線路災害		106 年 12 月 7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7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本次會報擬核定
礦災災害		98 年 04 月 14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未依 2 年時程修訂
空難災害	交通部	104 年 0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1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未依 2 年時程修訂
海難災害		106 年 05 月 1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6 次會議核定修訂	
陸上交通事故災害		105 年 12 月 0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修訂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0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5 次會議核定修訂	

計畫類別	主管機關	核定時間	備註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4 年 05 月 12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1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未依 2 年時 程修訂
輻射災害	行政院 原子能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0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5 次會議核定修訂	
寒害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0 次會議核定修訂	未依 2 年時 程修訂
土石流災害		105 年 5 月 5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34 次會議核定修訂	
森林火災		105 年 12 月 01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5 次會議核定修訂	
動植物疫災		104 年 12 月 16 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 第 32 次會議核定修訂	

二、新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災害類別	主管機關	核定時間	備註
火山災害	內政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華總一義 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公布
懸浮微粒物質 災害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1 月 22 日華總一義 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公布